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91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

被告 劉奕鎰

李昌鴻

劉蔓淳

蔡妤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6,2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,16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被告劉奕鎰、李昌鴻、劉蔓淳（以下均逕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6,281元及利息借款債務未清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被告蔡妤奴則以：系爭本票為我所簽立，係因男友買車借款，當時有拿男友媽媽不動產抵押，希望男友媽媽出面解決，另因疾病之故，工作不穩定欠缺還款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攤銷表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劉奕鉉、李昌鴻、劉蔓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蔡妤姮則對於上開事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，是原告依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本票				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 新臺幣)	付款地
劉奕鉉 李昌鴻 劉蔓淳 蔡妤姮	112年7月24日	113年2月11日	139萬元	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 ○路0段000號1樓